

壹、案由：據訴：內政部消防署疑似大量開放爆竹煙火進口，尚乏儲存場所等配套措施，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據陳訴人分別於 98 年 9 月 9、29 日檢附陳訴書暨相關佐證資料到院陳訴，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 7 日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決議就「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疑似大量開放爆竹煙火進口，尚乏儲存場所等相關配套措施，涉有違失」等情推派於同年 13 日立案調查。案經本院於同年 19 日分別函詢消防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約詢消防署葉○○署長等相關主管人員。本院復於同年 30 日分別函詢財政部、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暨所屬各區監理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苗栗縣消防局等 10 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就前揭約詢發現之相關問題及疑義詳實說明。本院再於同年 12 月 17 日傳真請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就公路總局及消防署相關查復疑點補充說明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消防署疏未對進口業者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之儲存總火藥量建立勾稽查核機制，亦未督促地方消防主管機關確實辦理封存暨清點作業，肇生多起倉庫儲存火藥量超出容許限值而有危險之虞，顯有欠當：

(一)按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下稱爆管條例)第 4、9、25 條規定：「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業者應以安全方法進行製造、儲存或處理。前項所定場所之位置、構造與設備設置之基準、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

存場所放置，並通知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封存……。」次按依同條例第 4 條授權訂定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下稱爆竹場所管理辦法)第 4、9、18 條規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規定如下：……儲存數量之規定如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庫儲區，其構造、設備應符合第 6 條第 7、9、10 款及下列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爰依前開儲存數量暨安全距離相關規定據以審查轄內各爆竹煙火儲存倉庫總火藥量之容許儲存限值，其中除新竹縣宜利企業有限公司 2 間儲存倉庫可儲存火藥量達 10,000 公斤之外，其餘 215 間倉庫儲存限值均為 5,000 公斤以下，分別介於 700 至 5,000 公斤之間。是消防署允應建立勾稽查核機制，並督促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切實查處，以管制進口業者運至儲存場所之爆竹煙火火藥總儲存量均合於容許限值以下，合先陳明。

- (二)經查，國內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分布情形如下：14 家合法爆竹煙火製造工廠計 185 間倉庫，非屬前揭工廠達管制量之 6 家儲存場所則計 32 間倉庫，合計 217 間倉庫，總儲存火藥量達 74 萬 2,800 公斤。關於如何查核該等儲存倉庫火藥儲存量合於容許限值乙節，據消防署查復：「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運送至儲存地點時，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爆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清點其數量、規格相符後……經檢查均符合爆竹場所管理辦法相關規範後，將儲存倉庫出入口貼予封條……該署要求委託之專業機構會同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於封存作業時，進行現

場初次數量及資料比對，確保儲存量合於容許限值……俟該批產品個別認可通過並附加認可標示完成，於出貨前由專業機構再次抽查認可標示是否確實附加於該批產品上……儲存量倘超過儲存倉庫容許限值，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爆管條例對該等場所進行處分」等語。易言之，每批輸入之爆竹煙火自封存至標示張貼檢查合格前之期間內，皆必須封存於指定之合法儲存倉庫內，而該等期間內儲存之火藥量自應合於容許儲存限值。

- (三)惟查，本院自消防署提供之 95 年 12 月至 98 年 10 月間計 1,030 筆爆竹煙火進口報單暨倉庫儲存資料隨機抽檢 206 件(抽樣比率 20%)，經詳細核對其倉庫實際封存、解封至張貼標示檢查等時間發現多處儲存倉庫之累積總火藥量超出容許限值如下：盈泰工業社部分：同年 5 月 9 日進口單筆(認可編號【下同】：NI96D0495)儲存於編號(下同)16 號倉庫之火藥量即達 6,000 公斤、同年 5 月 25 至 30 日進口 3 件(NI96F0513、NI96D0525、NI96E0526)儲存於 22 號倉庫經封存後尚待標示張貼檢查合格始能出貨(下同)之總火藥量累計(下同)達 5,398.5 公斤、同年 7 月 20 至 30 日進口 2 件(NI96B0654、NI96I0655)儲存於 8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達 5,038 公斤、同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進口 4 件(NI96D0663、NI96E0655、NI96B9678、NI96A0680)儲存於 15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達 6,600.64 公斤、同年 8 月 24 至 28 日進口 5 件(NI96F0730、NI96D0757、NI96E0758、NI96A0759、NI96A0760)儲存於 22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達 9,078.12 公斤、同年 9 月 14 至 17 日進口 3 件(NI96A0828、NI96E0829、NI96E0849)儲存於 18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達 8,566.8 公斤、

同年 9 月 14 至 18 日進口 5 件(NI96E0830、NI96E0831、NI96E0846、NI96E0851、NI96E0852)、同年 10 月 11 至 20 日進口 4 件(NI96I0885、NI96E0886、NI96E0887、NI96E0889)、98 年 8 月 17 至 21 日進口 3 件(NI98E0428、NI98E0443、NI98G0444)儲存於 24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分別達 8,066.4 公斤、6,149.6 公斤及 18,554.76 公斤，均逾該等倉庫 5,000 公斤之儲存限值。七星爆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96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進口 3 件(NI96F0188、NI96F0189、NI96E0190)、同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進口 2 件(NI96E0321、NI96F0322)、同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進口 3 件(NI96F0600、NI96F0601、NI96E0660)、同年 12 月 12 至 21 日進口 3 件(NI96D1029、NI96D1030、NI96E1032)等儲存於 13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分別達 3,918.42 公斤、5,567.52 公斤、7,646.89 公斤及 4,309.68 公斤，均逾該倉庫 3,200 公斤之儲存限值、同年 8 月 28 至 9 月 10 日進口單筆(NI96F0786)儲存於 12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即達 7,741.44 公斤，逾 2,500 公斤之儲存限值、同年 5 月 19 日、同年 9 月 7 至 19 日分別進口單筆(NI96E0584、NI96E0836)、同年 12 月 12 日至 21 日進口 2 件(NI96E1033、NI96I1035)等儲存於 1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分別達 3,888 公斤、3,143.520 公斤、5,376.34 公斤，均逾該倉庫 2,000 公斤之儲存限值。思源燄花股份有限公司部分：96 年 9 月 15 至 29 日進口 2 件(NI96E0853、NI96E0906)儲存於 10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達 2,508 公斤，逾 2,000 公斤之儲存限值、同年 12 月 24 日至 97 年 1 月 8 日進口 3 件(NI96F1099、NI96F1100、NI96F1101)儲存於 13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達 6,063 公斤，

逾 1,600 公斤之儲存限值。豐成工業社部分：98 年 1 月 12 至 22 日及同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5 日分別進口單筆(NI98E0025、NI98E0518)儲存於 A16-2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達 16,994.88 公斤及 4,147.2 公斤，均逾 3,000 公斤之儲存限值。陶弘毅爆竹煙火儲存室部分：98 年 7 月 17 至 30 日進口 2 件(NI98E0392、NI98F0393)儲存於 5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達 5,728.978 公斤，逾 5,000 公斤之儲存限值。永豐煙火製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96 年 12 月 29 日至 97 年 1 月 10 日進口 2 件(NI97E0001、NI97E0002)儲存於編號 A-7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達 3,225.6 公斤、同年 1 月 15 至 25 日進口單筆(NI97E0064)儲存於編號 A7-1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達 4,080 公斤、同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1 日，進口單筆(NI97E0779)儲存於 A-7 號倉庫之總火藥量達 3,758.4 公斤，均逾該等倉庫 3,000 公斤之儲存限值。足證消防署除疏未對國內進口業者爆竹煙火儲存倉庫累積火藥量暨其相關排期建立勾稽查核機制，亦未督促地方消防主管機關確實辦理封存、清點作業，肇生前述 59 筆倉庫之儲存總火藥量超出容許限值，抽檢不合格率高達 29%。尤有甚者，對此總火藥量超出儲存限值之比率甚高情事，國內各消防主管機關竟未曾有處分紀錄，此有該署於本院約詢前查復資料附卷足稽，益見該署所稱各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每月檢查作業之草率，有流於形式之虞，該署自難辭督導不周之責，洵有欠當。

二、消防署怠未與交通監理機關針對進口業者就爆竹煙火產品之運輸行為建立橫向聯繫及追蹤管制機制，致滿載具爆炸危險性爆竹煙火之運輸車輛絕大部分未依規定申請通行證，影響公共安全甚鉅，洵有違失：

(一)按爆管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 (二)爆竹煙火輸入之審查……。」次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廠商貨主運送危險物品，應備具危險物品道路運送計畫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並責令駕駛人依規定之運輸路線及時間行駛。……五、運送危險物品之駕駛人或隨車護送人員應經專業訓練……。十、裝載之危險物品，應以嚴密堅固之容器裝置，且依危險物品之特性，採直立或平放，並應綑紮穩妥，不得使其發生移動……。十四、裝載危險物品，應注意溫度、濕度、氣壓、通風等，以免引起危險。十五、裝載危險物品車輛停駛時，應停放於空曠陰涼場所，與其他車輛隔離，禁止非作業人員接近。並嚴禁在橋樑、隧道、火場 100 公尺範圍內停車……。十七、行經高速公路時，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是消防署允應針對爆竹煙火相關安全管理制度及輸入審查善盡規劃設計與把關之責，尤以自 94 年國內開放爆竹煙火進口以來，進口業者經核准輸入之爆竹煙火經由各式道路之運輸量相當可觀，其中以民俗節慶及迎神廟會等前期間為鉅，消防署自應會同交通監理、警政主管機關對該等具爆炸危險物品之運輸行為研定相關配套管理規範，以妥為建制相關橫向聯繫及追蹤管制機制，進而確保公眾運輸安全，合先敘明。

(二)據消防署查復，自 94 年 9 月迄 98 年 9 月底計 49

個月，國內自中國大陸進口爆竹煙火總量達 37,343 公噸，平均每日進口量約達 25.4 公噸。易言之，每日約有裝載達前開數量爆竹煙火物品之運輸車輛於各式道路穿梭。關於該等車輛有否依規定向起運地或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乙節，該署雖分別表示：「本署許可進口商輸入爆竹煙火時，均副知當地道路交通管理主管機關，以利該機關進行稽查」、「一般爆竹煙火大部分皆自高雄海關輸入，故一般爆竹煙火輸入許可函，本署均副知起運地轄區高雄市監理處」云云。惟經本院詢據高雄市監理處分別查復略以：「94 年迄今該處計接獲消防署有關爆竹煙火副知公文計 2,611 件……處理程序為文存續辦」、「經查 94 年迄今，無載運爆竹煙火車輛向本處申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有關載運爆竹煙火運輸車輛，本處 94 年迄今路邊攔檢無攔查紀錄。」此有該處 98 年 12 月 17 日 17 時 25 分電話傳真單附卷可稽。足見高雄市監理處針對消防署該等副知公文除僅以文存方式處理而未續辦之外，就該等運輸車輛亦未曾有路邊攔檢紀錄，無異造成一般爆竹煙火產品進口業者毫無忌憚，竟迄未依規定申請通行證，肇生滿載具爆炸危險性該等物品之運輸車輛，其裝備、行駛路線均未經事前許可，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亦乏主管機關促請注意，無異如不定時炸彈四處流竄，為禍公共安全甚鉅，洵有欠當。

(三)復據本院詢據其他各轄車籍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彙復本院略以：「94 年開放進口爆竹煙火產品以來，本局所屬監理機關針對該等進口業者通行證核發情形如下：臺北區監理所：未曾核發進口業者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新竹區監

理所：轄內核發 48 件，均屬經濟部主管事業用爆炸物(註：非消防署主管之爆竹煙火產品)、臺中區監理所：未曾核發……、嘉義區監理所：核發 2 件(進口高空煙火)、高雄區監理所：未曾核發……。」等語，益證國內各監理機關自 94 年開放爆竹煙火進口以來，僅有 2 件高空煙火業者曾依規定向嘉義區監理所申請核發通行證，凡此凸顯爆竹煙火進口後之運輸行為乏人管理，國內爆竹煙火運輸安全洵屬堪慮。

(四)再經本院檢視發現，消防署該等副知公文內容除悉僅有「運輸安全部分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之規定」等文字外，亦毫未載明交通監理機關應配合協助之事項。且該署自開放爆竹煙火進口已逾 4 年期間，復怠未曾追蹤瞭解進口業者究竟有無依規定申請通行證，以及監理機關接獲該署副知公文後如何處理亦未曾聞問，此有該署於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凡此消極疏漏舉措無異率將公共運輸安全消極地冀望業者「主動遵守」，致各監理機關悉以存查處理，被動等待業者主動申請，因而肇生業者心存僥倖，視危險物品運輸通行證於無物，在在顯示消防署與各交通監理機關橫向聯繫及追蹤管制機制付之闕如，遑論其他尤具爆炸、放射性等危險物品運輸管理之橫向勾稽管制作為。窺究該等機關消極被動之因循心態，顯置公共運輸安全如兒戲，爆竹煙火物品運輸管理制度形同虛設之虞，洵屬可議，允應嚴予譴責，核有重大違失。

三、消防署疏未對進口業者租用合法爆竹煙火工廠倉庫之行為研訂相關管理規範，核有欠當：

據消防署查復，目前國內合法爆竹煙火製造工廠計 14 家，其中除雲林縣裕祥工業社及嘉義縣山鈦爆竹

煙火製造有限公司之外，餘 12 家皆提供廠內場所予進口業者租用。其中關於進口業者租用行為及其雙方權利義務如何規範乙節，經該署查復：「爆管條例相關法令並未規範，係屬租賃雙方間之商業行為……其型態與民法第 613 條倉庫儲存之交易行為類似。且按同條例第 4 條規定，爆竹煙火場所之安全管理係由業者負責維護，倘發生災害事故及違反同條例規定時，即依規定裁處該場所之管理業者。」等語，顯見進口業者租用合法工廠之儲存場所倘因管理不善或進口爆竹煙火品質欠佳問題而釀災，消防主管機關竟僅處分合法工廠之管理業者，進口業者卻可免卻爆管條例相關行政處分甚或相關刑事責任。縱合法工廠業者本應負有廠內各項場所、設備安全管理之責，惟進口業者既享有爆竹煙火進口販賣後之可觀利益，卻未對渠等租用、儲存甚或品質管控失當致生災害等行為科以相關連帶責任，顯難謂公允。況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5 條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同法第 2 條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非屬於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污染土地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致其土地公告為整治場址者……支出之費用，與污染行為人負連帶清償責任。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規定清償之費用及……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償。」針對土地遭污染責任，係以行為人為主要處分對象，關係人則須負連帶責任。反觀消防署竟科以關係人負全然之責，卻未對進口業者等實際行為人究責，除有責任倒置、輕重失衡之疑慮，尤招致陳訴人：「消防署相關制度設計疑獨厚進口業者」之詬病與訾議，洵有欠當。

四、消防署疏未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責，對於主

管之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位置及其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毫無所悉，殊有欠當：

- (一)按關於各種使用地許可使用項目及其細目適用範圍，乃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及地政機關認定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甚明。復按爆管條例第 4、9 條規定：「……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前項所定場所之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場所放置，並通知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封存……。」及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物品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為之：……七、儲存場所合格證明文件。」準此，消防署既為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之中央主管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應對系爭場所之應坐落位置及其容許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瞭然於胸，始能對輸入爆竹煙火業者檢附之儲存場所證明文件據實審核，並資為督促地方消防主管機關作為系爭場所申設案件准駁之依據，特此陳明。
- (二)經查，關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之容許使用地類別及分區應為何」乙節，消防署於本院約詢前表示：「爆竹煙火儲存場所之使用分區，係依據內政部地政司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使用」等語，由於該署未詳實說明，經本院再責請該署於本院 98 年 11 月 25 日約詢後補充查復略以：「區域計畫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至

各種使用地編定與使用管制係由該部地政司主辦……。基此，本署於同年 11 月 27 日函詢該部地政司有關係爭場所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分區為何……該部地政司嗣於同年 12 月 3 日函復略以：目前非都市土地之 18 種使用地均無明列關於系爭場所之容許使用項(細)目。惟其中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因其容許使用項目『工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列有『附屬倉庫』、『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及『倉儲設施』等，是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倘係丁種建築用地合法設立之爆竹煙火工廠附屬設施，或經工業單位認定係屬許可使用細目『倉儲設施』之適用範圍者，則該儲存場所設置於丁種建築用地上，與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規定尚無不符。」顯見消防署對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應設於何處暨其容許使用地類別、使用分區等相關規定迄未能掌握，迨本院約詢後尚須函詢內政部地政司始能知悉，以爆管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6 年觀之，該署容有忝於其應負之中央主管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殊有欠當。

- (三)至於非都市土地之各種使用地類別迄未明列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以及該等儲存場所是否得逕予視同「一般倉儲設施」，就爆竹煙火產品具爆炸危險性等情以觀，顯有疑慮。凡此均有待內政部積極督同所屬切實研議妥處，併此指明。

五、消防署迄未建立進口爆竹煙火源頭工廠之勾稽查核及實地查證程序，致難以確保國人施放安全及本土業者權益，核有欠當：

- (一)據消防署查復，世界主要國家輸入之爆竹煙火產品

係以中國大陸為大宗，國內目前市售之一般爆竹煙火產品，產自中國大陸製造者占9成以上，經該署統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資料庫之結果，94至97年，國內自中國大陸進口爆竹煙火總量如下：1,571公噸、7,234公噸、11,175公噸、11,469公噸，已呈現逐年遞增趨勢，97年進口量尤已大幅超越亞洲主要自中國大陸進口爆竹煙火國家，如：日本6,396公噸、印尼6,434公噸、泰國9,183公噸。顯見目前國內爆竹煙火產品絕大部分產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尤呈逐年成長趨勢，其品質良窳攸關國人使用及施放安全甚鉅，就其源頭產地勾稽查核甚或實地查證程序允有妥為建制之必要，以避免國內成為中國大陸地下產品之銷售市場，容先陳明。

- (二)經查，經檢視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第2、6、7、11條規定：「……型式認可：……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輸入前，驗證一般爆竹煙火之分類、形狀、構造、材質、成份、性能及標示，符合本辦法規範之程序……」、「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及物品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為之：……四、……由國外輸入者，並應檢附輸入許可文件影本、進口報單影本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五、樣品32個……」、「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之審查方式如下：一、書面審查……。二、實體檢驗：……。」、「申請一般爆竹煙火個別認可，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爆竹煙火認可專業機構為之：……三、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證書影本。……五、由國外輸入者，應檢附輸入許可文件影本、進口報單影本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

足見自中國大陸輸入爆竹煙火之進口業者，僅須檢附其源頭製造工廠之出廠證明併附前揭相關文件即可通過審查。至於其出廠證明之真偽，以及是否疑產自中國大陸地下工廠乙節，詢據消防署雖表示：「囿於人力，尚無相關查證及勾稽查核程序……業者會自律，對其產品來源查證」云云。惟環顧中國大陸邇來頻傳「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雞蛋或鴨蛋中疑摻入致癌物質之蘇丹紅事件」、「麵粉業者疑違法添加滑石粉致生高血鎂症事件」、「饅頭業者為提高饅頭筋度及口感，疑混加農藥二氯松(俗稱 DDT)等有毒物質……」、「飲料商為節省成本，珍珠奶茶不僅不含奶，疑添加塑膠等高分子材料，以增加粉圓彈性」、「市售豬血疑以少量豬血混合甲醛、工業用鹽、玉米粉、染色劑凝固而成人造豬血……」等劣質食品及黑心產品事件，以及國內過去迭生業者為通過建築執照審查，疑不法購得廢土場(現更名為土資場)證明，甚至造假情事，消防署未曾對中國大陸產品之合法產地源頭勾稽查證，洵有欠當。且就「每批進口產品型式認可抽驗數量，僅為業者提供之 32 個樣本數」、「海關針對進口爆竹煙火(屬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第 3604 節，輸入規定代號為 366)查驗比率僅為 23.5%……」等情，足見大部分進口爆竹煙火產品皆免於被抽驗即可入關，反觀進口有機農產品，農委會已建立「必要時派員赴國外查證」之機制，此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甚明，消防署卻迄未建立具危險性爆竹煙火產地源頭之勾稽查核機制，顯難以確保民眾使用及施放進口產品之安全。再據財政部關稅總局查復：「消防署核發之爆竹煙火產品同意輸入證明文件，目前係採取人工核銷作業，既費

時又易出錯，進口業者亦可能以偽造之證明文件辦理通關」等語益資印證。況以消防署督促地方消防主管機關就本土合法製造業者每月頻繁檢查之次數觀之，縱該署囿於人力、預算而難以頻予對進口業者國外源頭產地實地查證，惟為確保公共安全及本土業者權益與競爭力，設法以相關管道針對其產地證明建立勾稽查核機制，殊有迅即妥為建制之必要。

六、據訴：「消防署扶持遭勞委會認定非法之業者，協助渠等成立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無論貿易商或任何人加入該協會即成為合法之爆竹煙火進口業者」乙節，雖尚無實據，惟內政部及消防署本應善盡管理、指導及監督職責，以落實人民團體法立法精神及該協會成立宗旨：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 1、2、3、14、53、58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人民團體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 2 條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是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之設立、入會規定悉應依該法規定辦理，合先述明。

(二)經查，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

於 96 年 8 月 20 日自行籌組成立，經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3 日以臺內社字第 0970041794 號函准予立案並得依法登記，爰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據消防署查復，該會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為內政部及該署，未曾接受該署補助經費。復據該會章程第 2 條，其成立宗旨如下：國內外煙火技術交流、輔佐主管事業機關修改、制訂相關法令及連繫同業感情，凝聚力量，增加競爭力等。

(三)綜上，中華民國爆竹煙火協會係自行籌組設立，任何人符合該協會章程暨入會規定者，皆可申請入會，除陳訴人有具體事證足證該會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等情事，內政部及消防署尚無權干預憲法賦予該會結社暨民眾入會自由。至該會會員如欲申請輸入、儲存、販賣爆竹煙火者，仍應依爆管條例及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已詳前述，容無入會後即可免卻許可程序之特權，與國內製造業者或其他團體會員並無二致，是陳訴人本節所指，容有誤解。惟內政部及消防署本應落實上開規定善盡管理、指導及監督職責，以落實人民團體法立法目的及該會成立宗旨，併此指明。

七、消防署針對高空煙火自輸入至施放作業、人員資格，已有相關配套管理規範，陳訴人所訴尚與事實有間：

據消防署查復，該署依據爆管條例第 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爆竹場所管理辦法，係參考勞委會「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訂定。該會自前開辦法於 93 年 3 月 29 日發布施行後，於 94 年 5 月 12 日以勞安 2 字第 0940024270 號令廢止前開標準。揆諸

該標準條文內容，以及勞委會於爆管條例公布施行前，主政爆竹煙火管理業務期間，針對高空煙火施放行為尚乏具體配套管理規範。嗣經消防署參考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並依據前開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輸入或販賣高空煙火，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所定許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許可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授權，訂定「高空煙火輸入及販賣許可辦法」，以資作為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等相關規定，容較一般爆竹煙火場所之規定為嚴格。且該署依同條例第 14 條規定：「施放高空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 5 日前，檢具施放時間、地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护措施等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授權，亦訂有「高空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爰上，高空煙火自輸入至施放作業、人員資格，消防署均有相關配套管理規範，是陳訴人指訴：「勞委會主政斯時，對於高空煙火工廠之管理較一般爆竹煙火工廠嚴格，但消防署主政後，卻未顧及高空煙火危險性，縱容任何貿易商均可申請專案進口，並可自由承攬施放，且毫無配套規範。」乙節，尚與事實有間，容有誤解。惟內政部允應督促所屬暨地方消防主管機關落實管理之責，以釋民疑。

八、據訴：「消防署為鼓勵業者得以大量進口爆竹煙火，特修法准許合法工廠作業室得輕易變更為儲存倉庫，並可加以隔間」乙節，經查尚乏具體事證：

經查，自 94 年間爆竹煙火開放輸入後，爆竹煙火災害事故雖仍有發生，但與開放輸入前相較，已大幅降低。且據消防署查復，倘原爆竹煙火工廠因業務所需，欲將原工廠作業室變更為儲存倉庫時，除其位置、

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須符合爆竹場所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外，其建築物之使用尚須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始能變更。至有關儲存倉庫隔間乙節，內政部係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 20 條及昭和 49 年通商產業省第 52 號告示規定，於 96 年 5 月 2 日以臺內消字第 0960823392 號令修正發布前開辦法第 9、18 條規定，明定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達一定量以上皆應以隔間牆區劃分隔，以降低災害風險。是合法工廠作業室倘欲變更為儲存倉庫或隔間，悉應依前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尚無具體事證足資佐證陳訴人指訴：「輕易變更」情事，容此陳明。

九、據訴：「消防署不具專業，不適作為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反認勞委會具專業性……」乙節，經綜析勞委會意見及爆竹煙火管理法令暨制度興革史，雖尚難謂實情，惟消防署自應針對所屬暨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提昇專業品質，以消弭陳訴人疑慮：

揆諸 80 年間行政院公共安全維護方案之「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子方案，已明定消防主管機關應配合勞委會各區勞動檢查機構查處爆竹煙火工廠之責，且據消防署主管之消防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亦早於 91 年 10 月 1 日將爆竹煙火物品納為該法規範之公共危險物品。爰此，消防機關於爆管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有查處爆竹煙火工廠之責，縱消防機關前非爆竹煙火主辦(管)機關，然其亦有協助及配合查處之相關實務經驗，足見陳訴人所訴：「消防署不具專業性」乙節，尚與事實有違。況詢據勞委會之意見略以：「爆管條例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消防署分別依該條例授權相繼訂定爆竹場所管理辦

法……等相關配套法令，完整規範爆竹煙火自製造、儲存、販賣及輸入等各階段之安全管理規定，相較於該會先前廢止之爆竹煙火製造業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僅規範爆竹煙火之製造業者，該署對於爆竹煙火之法制已堪稱完備。且該條例施行迄今已近 6 年，各級消防主管機關應已具備爆竹煙火管理之實務經驗，且全國近萬人之消防人力尤遠高於僅約 300 人之該會勞動檢查人力，因此就法制、專業及人力各層面考量，該署應更具備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能力……」益見陳訴人所指難謂有據，容有認知上之落差。惟為消弭陳訴人疑慮，消防署自應對所屬暨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以提昇專業性及管理品質，俾符合民眾期許，併此敘明。

